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北簡字第13002號

原告 高宇彥

被告 永琪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永濱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,150,00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,200,000元自民國112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暨其中新臺幣950,000元自民國112年6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2,285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,150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分別於民國112年5月20日、112年6月10日簽發如附表所示、合計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150,000元之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嗣於如附表所示之提示日提示付款，因存款不足遭退票未獲兌現，為此依票據法律關係，起訴請求被告給付票款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；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六釐計算，票據法第5條、第126條、第133條分別亦有明文。

(二)經查，原告主張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支票、退票理由單等件（見本院卷第13至19頁）為憑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票據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併依職權諭知被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22,285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由被告負擔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4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4 日
書記官 蔡凱如

附表：

支票號碼	發票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	提示日
SCAA000000	永琪國際有限公司	112年5月20日	600,000	112年5月20日
SCAA000000	永琪國際有	112年5月20	600,000	112年5月20

(續上頁)

01

00	限公司	日		日
SCAA000000 00	永琪國際有 限公司	112年6月10 日	600,000	112年6月10 日
SCAA000000 00	永琪國際有 限公司	112年6月10 日	300,000	112年6月10 日